

沙河市裕褆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和邢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河市裕褆街道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19-882142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沙河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内容，全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为加快经济建设、打造美丽沙河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2 余条，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92 余条（机构职能 1 条，乡镇动态 60 余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行政执法公示 28 条，权责和公共服务清单 1 条）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90 余条，通过美篇公开信息 1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方便群众申请，2023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同时，我单位积极配合沙河市级政府，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复核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贯彻落实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办在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；二是群众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的认识不够，参与度不高；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办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《裕漣街道办事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进行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美篇等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。

（二）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

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政务，凸显公开实效。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继续开展创建政务公开示范单位活动，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办事公开主要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二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2023年未发生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全年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本年度我办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办重点领域公开主要为财政预算和决算、环保信息、扶贫信息、安全生产信息等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。